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的核查了金麒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5,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 5,2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925,000.00 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 74,224,6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 1,047,700,400.00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7,860,400.00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039,8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

项目、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0,804,582.72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29,035,417.28 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2.9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9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金麒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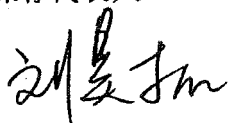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麒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麒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金麒麟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

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金麒麟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姜文



2017 年 5 月 26 日